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全地公(9)字第1089310號  
(e:1089129)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312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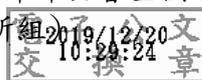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312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財政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台內營字第 1050814042 號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

部 長 葉俊榮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住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及傳真
	公司地址		Email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千元)			
	公司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法令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計畫名稱		核定	日期	
			文號	
開始規劃日期：		預定計畫完成日期：		
		實際計畫完成日期：		
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核發證明書機關： 縣(市)政府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機關印信)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字號		字號	
		核金		
		定額		
<b>※填表須知：</b> 1、各頁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投資總額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 3、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核發。 <b>※檢附文件：</b> 1、(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 2、(變更)計畫書核定函及成果備查函影本。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投資總額明細表(如附件)。 5、規劃設計費用證明文件：(1)委託合約書影本及費用或支出憑證影本。(2)政府規費請檢附徵收憑證影本。(3)政府補助款請檢附政府核准函影本。				

附件

投 資 總 額 明 細 表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項次	項目	支出時間	支出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一	擬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二	政府規費				
三	不動產估價費				
四	建築設計費				
五	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六	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扣減					
七	政府補助款				
合計					